万府办字〔2022〕77号

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万年县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万年县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

万年县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饮用水质量和安全，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，有效节约水资源，现就我县推进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政府引导，企业实施。**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建设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实施、用户自愿、有偿使用、稳步推进。涉及到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用水价格由县发改委根据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指导定价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逐步推进。**以新建住宅、开发小区和公共建筑为工作重点，率先推广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。通过以点带面，逐步提高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普及率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，确保质量。**由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监管，确保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的设计要求、施工材料 、设备系统、施工质量和水质符合国家标准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2022年实现新建（包括在建）学校、医院、住宅、及重要公共建筑配套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覆盖率达70%，2023年实现县城建城区既有行政机关办公楼、住宅、学校及医院等公共建筑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覆盖率达70%，2024年实现老旧小区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改造全覆盖，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县城建成区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普及工作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**（一）政府投资项目。**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别是行政机关办公楼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以及其他公共场所，可率先投资建设和改造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，方便于民。

**（二）新建及在建项目。**新建住宅、开发小区、商业、公园和公共建筑，原则上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设施和自来水设施应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，避免重复施工。具备条件的在建项目，要根据施工进度，完善管道直饮水设计，同步配套建设。

**（三）已建项目。**对已建成的住宅、开发小区和老旧小区等项目，要积极推广管道直饮水，鼓励辖区管理单位、社区、建设单位、物业和业主共同协商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改造问题，老旧小区改造可将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一并纳入改造范围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政府投资建设的行政机关办公楼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系统由直饮水企业投资建设，并承担管理运行维护责任；

（二）新建在建项目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工程建设费用计入项目工程造价，可以由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供水企业进行施工建设，并承担管理运行维护责任；

（三）已建项目建设单位与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企业协商解决管道直饮水系统建设费用，可以委托供水企业进行建设管理并承担运行维护责任。

五、监管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规划设计。**住宅、开发小区、商业、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在规划过程中，可根据用户数及用水量规划设计专用设备机房，并提供动力电源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机房位置、管道铺设和通风口设置等措施，有条件的企业可安装门禁系统和警报装置。县自然资源局要把好规划审批关，确保设计合理。

**（二）强化质量管理。**建设单位应联系直饮水供水企业施工，加强质量管理。一是要严把图纸变更关，不得随意对已审查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过程进行变更；二是要严把工程设备和质量关，管道直饮水设备和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和合格证明，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规范实施，制水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规范和要求；三是要保证机电设备安装质量。严格设备安装调试，确保施工工艺和安装满足相关要求。

**（三）强化工程验收。**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工程建成完成调试且水质检测合格后，由县住建局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过程中应按照验收标准、设计图纸，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，并对水质检验检测、管道消毒清洗、系统供水检验能力等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确保水质安全、供水正常，验收合格要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**（四）强化水质监管。**县卫健委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企业的监管和指导，对管道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及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开展经常性检查，及时发现设备管理和运行存在的问题，严格按照管道直饮水水质标准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。

**（五）强化属地联动。**各乡镇、社区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，把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建设作为一件完善住宅、开发小区配套、改善居民健康饮水条件、利民惠民的大事来抓，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把直饮水（分质供水）进区入户这件实事办实，好事办好，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。

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11月7日印发